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劉業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博文

被　　告　陳品峯

陳薇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雷宇軒律師

黃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3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5月7日宣判，惟原告係因被告陳薇涵對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2月18日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而提起本訴，則原告請求確認之標的是否僅限於信託受益權，抑或包括信託受益權之債權？倘包括，原告主張該債權存在之範圍若干？尚有不明，故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，進行釐清及調查證據之必要，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就此部分提出書狀，並逕將繕本送對造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蘇懌帆